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
务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和自治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和研究处理执行情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民族股、宗教事务管理股。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编制数11人，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14人，增加或减少0人； 退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7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一般公共预算	176.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76.01	小 计	176.01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转）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01	支 出 合 计	176.01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76.01	17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148.32							
	23		民族事务	148.32	148.32							
201	23	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48.32	14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	13.6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3	13.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	1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14.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	14.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6	14.06							
			合计	176.01	176.01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76.01	17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148.32	
	23	民族事务	148.32	148.32	
201	23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48.32	14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	13.6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3	13.63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	1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14.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	14.06	
221	02	住房公积金	14.06	14.06	
		合计	176.01	176.0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148.32	
一般公共预算	176.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	13.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14.0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76.01	小 计	176.01	176.01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6.01	支 出 总 计	176.01	176.0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76.01	17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148.32	
	23		民族事务	148.32	148.32	
201	23	01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148.32	14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	13.6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3	13.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63	1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14.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	14.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06	14.06	
			合计	176.01	176.0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25	164.25	
301	30101	基本工资	50.01	50.01	
301	30102	津贴补贴	68.55	68.55	
301	30103	奖金	4.33	4.33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3	13.63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	8.98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6	3.86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6	14.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7.20
302	30201	办公费	0.95		0.95
302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	30204	手续费	0.15		0.15
302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6	4.56	
303	30302	退休费	4.05	4.05	
303	303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合计	176.01	168.81	7.20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76.0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76.01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8.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6万元。

二、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收入预算176.0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76.01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7.24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绩效奖励没有加。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单位上年结余。

三、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支出预算176.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6.01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7.24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绩效奖励没有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项目安排。

四、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0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0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民族事务148.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3.63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14.06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0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24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绩效奖励没有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48.32万元，占84.27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63万元，占7.74 %。
3. 住房保障（类）14.06万元，占7.9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12301款行政运行（民族事务）：2018年预算数为148.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38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绩效奖励没有加。

2. 20805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6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75万元，下降49.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做预算只有70%，比上年

3. 2210201款住房公积金14.0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88万元，增加6.25%，主要原因是：改变公积金基数。

六、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176.01万元，人员经费16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01万元、津贴补贴68.55万元、奖金4.3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8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4万元、住房公积金14.06、退休费4.05万元、生活补助0.44万元、奖励金0.06

公用经费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95万元、印刷费1.5万元、手续费0.15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0.4万元、维修（护）费0.3万元、劳务费0.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等。

七、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和去年同样；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预算。

九、关于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8年，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6.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4万元，下降4.11%。主要原因是今年的绩效奖励没有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2018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3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1.6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3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个，涉及预算金额 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岳普湖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阐述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备注：本年无项目安排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

